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俞 波、李在军、于良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